# 集体合同样本：工会集体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6-09

*本合同------{以下简称工会}代表企业的全体职工与{以下简称企业}签订第 一 章 总 则第一条 为深化改革，促进开放，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限度地调动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根据...*

本合同------{以下简称工会}代表企业的全体职工与{以下简称企业}签订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改革，促进开放，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限度地调动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发展、科学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三条 企业实行集中管理，凡企业范围内的各------科室、职工均应遵守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双方都有义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在法律、法规范围内，通过共同努力，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管理水平和职工待遇。

第五条 企业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同主管理权力。

企业及工会鼓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学理论、学法律、学管理、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提高职工技能，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企业及工会禁止职工从事有损企业的行为和活动。

第六条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之标准。

第七条 工会作为全体职工的代表，有义务引导职工政确处理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有义务教育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遵守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改革措施，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企业的发展。

工会应动员职工积极支持企业开展两个文明建设，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生产，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经济效益，教育职工与企业建成命运共同体。

第八条 企业应尊重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时向工会拨缴经费，在研究，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利益的措施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支持。

企业制定的措施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二章 劳动关系的建立和终止

第一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有权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招工工作坚持男女平等、双向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二条 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有权对企业执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违反劳动合同的情况向企业提出书面答复，并委托工会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三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处理违纪职工，但事先应当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建议企业重新研究处理。

企业处理违纪职工和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决定和文件，实行工会会签制度。

第四条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条 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主席担任。调解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调解结果应出具书面结论。

第六条 在劳动合同期间，如发生企业被兼并、合并、破产、拍卖或职工离退体、退职、死亡，劳动关系自然解除。

第三章 劳 动 报 酬

第一条 企业坚持按劳分配，坚持个人收益向个人劳动成果及所在单位经济效益相结合，通过严格考核适当拉开收入挡次。

第二条 企业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多种工资分配形式。

第三条 对于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报酬，企业依合法规章制度扣罚金额时，以保障职工最低生活为前提。

违反前款规定，企业须退还扣滥罚部分，并按扣滥罚部分\*\*%的金额向职工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工资以------形式支付给职工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时，可由其授权的人代领，代领者必须在工资发放明细表签名栏签章方可领取。

第五条 工资必须按月支付，因故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必须向工会说明情况。

第四章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第一条 企业实行每天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的工作制度。

第二条 企业根据{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在保障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基础上，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工作时间，企业应说明情况，工会及职工应予支持。一般每日加班不得超过1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小时。

第三条 在法定节假日和公体日工作不能间断的需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工作需要及用户急等交货赶制急件的，通过与同级工会和职工协调方可加班。

第四条 下述情况，职工必须服从安排：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威胁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第五条 企业实行的节假日及公体日；

元旦{一月一日}放假壹天；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二；三放假叁天；国际劳动节{五月一日}放假壹天；国庆节{十月一日；二日}放假贰天；以上7天法定节假日如蓬公休日，应予顺延。妇女节{限于妇女。三月八日}----；少数民族节假日根据规定执行。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一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各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条 企业应当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主产。认真搞好劳动保护工作。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引进设备工程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防护及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发放保健津贴。

第四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五条 企业必须按时发放劳保用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对不安规定穿，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企业有权拒绝其上岗或责令其下岗。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职工，企业有权查处。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一条 企业应充分考虑自身特点，视工作需要招收部分女职工。

第二条 企业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育等为由辞退女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四条 在普级、普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第五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景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第七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和哺育期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八条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哺育时间视为正常劳动时间，工资按-------工资加补贴执行。计划生育假期间待遇按国家计划生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

{1}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法律法律有冲突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1}合同期满；

{2}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恢复正常经营生产，合同难以履行时

第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合同；

企业发生关、停、并、转、抵、租、破、卖，原合同内容不适应时。

第四条 合同期满---月前，合同双方应协商拟订新的集体合同或协商集体合同的续订。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续订均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手续后方能生效。

第八章 双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对企业、工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工会和全体职工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项条款。

第二条 企业要求全体职工努力完成企业经营针、生产、效益目标。企业履行合同中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及成年工特殊保护等款的义务。

第三条 企业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四条 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其中劳动人事、劳动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全员劳动合同制方案及企业经营方针、奋斗目标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企业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努力实现。

第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时，应提前30天向工会的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时，应优先考虑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六条 工会应教育职工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开展劳动竞，提高文化素质、职企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的职企业道德，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第七条 工会应努力动员职工完成工厂制定的目标任务。

第八条 工会对企业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予制止的纠正。

第九条 工会对违章指挥，有损职工安全的行为要求企业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和认真处理。

第十条 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企业有关部门予纠正和认真处理。企业应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工会开展各种活动提供物质和经济保障。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企业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会议达成的协议，应记录在案，并向职工公布，经报劳动行政部门及上级工会认可后，产生法律效力，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备查。

第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督检查由双方瓦派代表，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检查一次，促进合同的正式常履行。

第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12份，双方各持3份，分别---------劳动人事局-------总工会3份备案。

第六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能过，双方签字，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按昭法律、法规规定生效。

双 方 代 表

职工方 企业方

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